

# 陕西小伙借给“筹钱救父”姐弟俩十万元 讨债不成反遭骂 法院判了

## 反诈传单 保住了她的200万

12月5日,阜新市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一名女子接到“民警”电话后,当她紧张地用手机操作,正准备将200万巨款转到指定账户时,突然看到桌上儿子从学校带回的传单,她忐忑地拨打了上面的电话96110……

“你们能不能帮我保密?我不能告诉县里的警察,他们都串通了,我马上就要给上海警察转二百万,转之前我再问问你们市局的……”12月6日21时,阜新市公安局反诈中心接到受害人霍女士拨来的96110反诈专线电话,电话那头,霍女士说出了这样的话,听到这里,正在值班的市公安局反诈中心主任陈兆鑫立刻感觉到情况不对,霍女士很有可能被电信诈骗犯罪嫌疑人深度洗脑,对其转账200万也许就在下一秒!

“同志,一定不要转账,现在你很有可能正在遭遇电信诈骗,你在家等我,我马上就来!”陈兆鑫第一时间在电话里对霍女士进行了劝阻,随后组织警力连夜赶赴位于阜蒙县十家子镇霍女士的家中。

据受害人讲述,12月5日这天,她接到一名自称电信管理局00开头的电话,电话里说她名下有一张电信卡涉嫌犯罪,紧接着电话转给了一个自称上海市黄浦分局的“赵警官”,这个所谓的“赵警官”说:霍女士曾在上海实名办理的一张号码为158\*\*\*的电话卡,这个号码目前涉嫌洗钱犯罪。

“赵警官”为了让被害人自证清白,要求霍女士将资金转入“国家账户”配合调查,同时这个“赵警官”还让霍女士买一部新手机并办理一张新电话卡,再去宾馆开一间房间与其单线联系,并且警告她说,这个案件本地的警察已经跟犯罪分子串通,必须保密,如果在当地报案造成案件秘密泄露,她将会承担严重后果!

为了进一步骗取霍女士信任,冒充警察的骗子还向她展示了假公、检、法网站上发布的假通缉令和各类法律手续。几个回合下,霍女士信以为真,开始按照骗子要求逐步进行操作,也并没有向公安机关报案。就在霍女士马上就要把200万元的存款存到骗子指定的账户时,她突然想到:自家的孩子最近从学校拿回了几张派出所发放的防范电信诈骗宣传单,宣传单上写着国家反诈专线“96110”的号码,抱着试试看的态度,霍女士拨打了96110反诈专线,于是就出现了开头的那一幕。

辽沈晚报记者 王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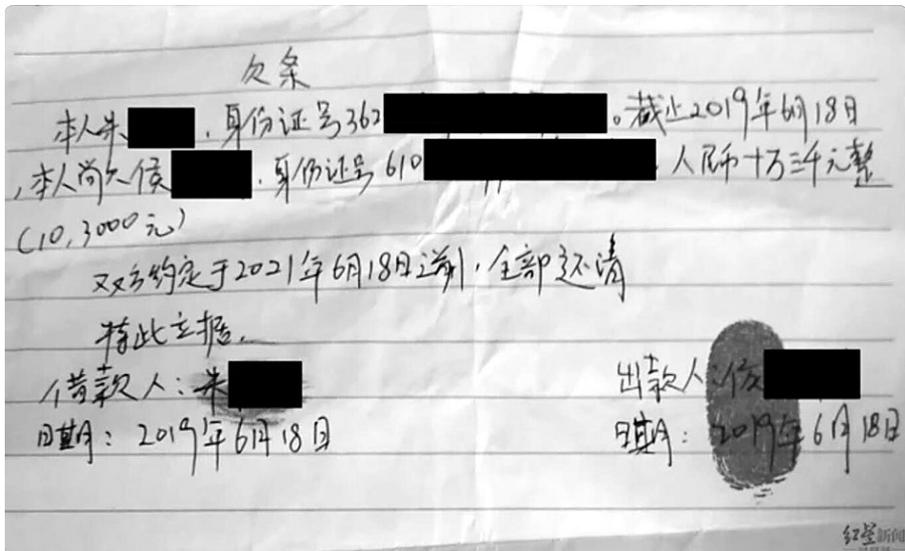
## 教育部颁布《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

记者9日从教育部获悉,教育部近日颁布新修订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将于2022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此次修订旨在解决制约普通话水平测试健康发展的瓶颈问题,着力提高测试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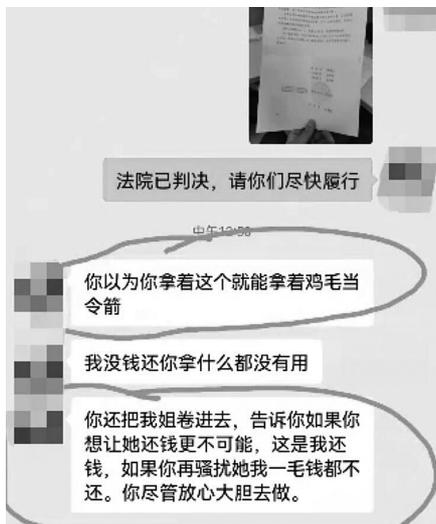
管理规定明确,普通话一级甲等须经国家测试机构认定,一级乙等及以下由省级测试机构认定,并将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的颁发机构由省级语言文字工作办事机构统一变更为国家测试机构,增强了专业测试的统一性、权威性。

管理规定提出一系列便民新举措。删除两次测试间隔时间的要求,扩大测试服务供给;取消属地报名要求,明确应试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就近、就便报名参加测试;针对残障人士的实际需求,强化对特殊人群的语言测试服务;明确在境内学习、工作或生活3个月及以上的港澳台人员和外籍人员可自愿申请参加测试;增加电子证书相关规定,明确电子证书和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据新华社



朱某甲给侯先生打下的欠条。



侯先生将判决书发给朱某乙后,对方回复他是“拿着鸡毛当令箭”。

“我说借这5000元是选择相信他们的最后一次,但前提是要把借条写了。他们也确实按照要求把借条寄了过来。”侯先生向红星新闻记者展示的借条显示,“截止(至)2019年6月18日,朱某甲尚欠侯先生人民币十万元三千元整。双方约定于2021年6月18日之前还清。”

2019年7月,因自己父亲颈椎病人院治疗,侯先生联系朱某甲姐弟“先还5000元”。没想到朱某甲将他微信“拉黑”,“还说了一些非常难听的话”。随后,“朱某乙又给我打电话说,说好的该还的5千元也被拿去还债了。”

2019年9月,朱某乙又以女儿生病为由向侯先生借钱,侯先生置之不理又被对方微信“拉黑”,之后姐弟俩都联系不上。无奈之下,侯先生先后联系到朱某甲老家村支书以及吉安信访部门进行投诉。

2020年12月30日,湖南华容县新河乡政府(朱某甲家所在地)作出书面答复称,对于侯先生反映被借钱一事,当地成立工作专班,多次调查协商,朱某甲对此予以否认。因事发地为江西,建议侯先生通过司法途径解决或报案。

“那次之后,或许他们是被吓到了,主动把我从黑名单里放了出来,并答应从2021年1月开始,每月还款3000到5000。”侯先生称,截至2021年5月,朱某乙三个月总共还款2000元,离他借出去的钱相差甚远。

侯先生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疑因经常被催促还钱,朱某乙姐弟显得颇为不耐烦,甚至恶语相向,威胁自杀不还钱。这让侯先生怒不可遏,并向法院提起诉讼。

## 姐姐辩称借条系弟弟所写 法院判决姐弟俩共同清偿欠款

2021年8月10日,红星新闻以“捐助筹钱救父姐弟俩500元后,这个陕西小伙怒了:4年借款十余万,讨债不成反遭骂”为题报道此事。

陕西的侯先生出于好心捐助了江西小伙朱某乙500元,只为拯救他身患骨髓瘤的父亲。

四年他共借给对方十万余元,而等自己需用钱讨还时,对方却一再推脱,玩起了“失联”,甚至恶语相向。

2017年,陕西宝鸡的侯先生在手机上看到一则“网络筹钱救父”的新闻——江西吉安90后小伙朱某乙在微信发起“每人借我10块钱”倡议,只为拯救他身患骨髓瘤的父亲。

出于好心,侯先生通过微信转账的方式捐助了500元,不曾想自此对方紧紧抓住了他这棵“救命稻草”,三番五次找他借钱。四年来,他共借给对方十万余元,而等自己需用钱讨还时,对方却一再推脱,玩起了“失联”,甚至恶语相向。

无奈之下,侯先生将朱某乙及其姐姐朱某甲起诉至法院。2021年12月5日,宝鸡市金台区法院下达判决,被告人朱某甲、朱某乙在判决生效十日内清偿原告借款本金98392元,并支付逾期利息。如未在指定期间履行义务,应当加倍支付债务利息。

侯先生告诉红星新闻记者,此前庭审时朱某乙姐弟俩均未出庭,姐姐朱某甲邮寄了答辩书。他将判决书发给朱某乙后,对方态度仍很“嚣张”,称其“拿着鸡毛当令箭”,“我没钱还你拿什么都没有用。”

朱某乙在接受红星新闻记者采访时称,自己从来不想过不还钱,但收入有限没钱还。由于侯先生一直催促还款,闹得人尽皆知,“大家都觉得我是骗子,工作也丢了。”他称,自己现在在深圳干着两份兼职,会“尽快还钱”。

## 四年借款十万余元 讨债不成反遭骂

“我有个很疯狂的想法,大家每人借我十块钱,有5万个人借给我就可以带爸爸去做骨髓移植手术了。我每个月拿出3000块归还,一个月还300个人,13年可以还完。”2015年,江西吉安90后小伙朱某乙在微信发出倡议,筹钱救治他身患骨髓瘤的父亲。

当地媒体注意到这则信息,在向小伙父亲的主治医生求证后刊发报道。远在陕西的侯先生彼时注意到这则新闻,但未在意。2017年,他偶然间再次看到这则新闻。“还没治好吗?”心生疑惑的他打电话过去核实,得知确未治好。

侯先生告诉红星新闻记者,因担心筹款平台会抽取手续费,侯先生添加了朱某甲的微信,并捐助了500元善款。“一开始,朱某甲姐弟每天会把给他们父亲治病花费的明细,以及接受捐赠的数额发在微信朋友圈。让人感觉挺靠谱的。”

2018年5月,朱某甲父亲病情复发住院,向侯先生开口借钱,“借了3.5万元,出院时还了不到2万元。”2018年8月,父亲病情恶化,朱某甲又多次向侯先生借钱。在其父去世后,又以“没有丧葬费”为由借钱,侯先生又借了1万元出去。

2018年9月,侯先生因为家事急需钱,便找到朱某甲姐弟要求还钱。“对方答复称,准备下班出去打工,到2019年元月正式还款。我说‘行,没问题’。”2019年春节,侯先生没能等到还款,却再次被央求借钱,侯先生又借给对方2万元。

2019年“五一”过后,朱某甲姐弟并没有按照约定还钱,而且“失联”至5月中旬。等再次联系上对方时,“姐弟俩回复说,之前父亲患病欠了亲戚很多钱,钱都还给亲戚了。并说‘到7月份开始还钱’。”

2019年6月中旬,朱某甲再次开口借钱,侯先生不再信任对方将其拉黑。没过几天,朱某乙打来电话称“姐姐自杀大出血”,侯先生再次借给对方1万元,后又借出5000元“帮助朱某甲保住工作”。

当晚,朱某乙便给侯先生发去信息,“看到新闻报道了,是我们全家对不起你,该欠多少钱就还多少钱,我从来不想过赖账,是真的没钱还。今晚我也跟家人商量了,还债的事情由我接手,我重新写个欠条,毕竟是我爸,我姐也嫁出去了,这个债应该我承担,以后还债的事情就联系我。”

2021年9月2日,侯先生和朱某乙通过腾讯电子签名小程序签署了一份个人欠条。内容显示为,为其他事由,朱某乙向侯先生借取本金10万元整,借款年利率2%,自2021年9月2日出借,需在2023年2月28日归还,自2021年10月12日起每月按月付息,到期全额归还本金。

该欠条还注明,本金为102000元,但因单笔最高限额为10万元,所以将利息写为2%。

而在这之后,侯先生却接到朱某甲的电话,称其从未向侯先生借过钱,也没有写过欠条。侯先生这才反应过来,自己在联系朱家姐弟时添加的两个微信号极有可能都为朱某乙所有,“难怪之前借钱时我曾给朱某甲的微信号打电话音都没接。”朱某甲丈夫则称,妻子从来没有向侯先生借过钱,“具体情况我也不知道,我也不想管他们这个事情。”

2021年11月,该案在宝鸡市金台区法院开庭审理。朱某甲姐弟俩均未出庭,朱某甲邮寄答辩状,称借款事情由弟弟朱某乙办理,借条也为朱某乙所写,自己没有参与借款,不清楚理由。借款一事和债务由朱某乙全权承担。朱某乙未进行答辩。

2021年12月5日,宝鸡市金台区法院就此案作出判决,被告人朱某甲、朱某乙于判决生效之日十日内清偿原告侯先生借款本金98392元,并支付逾期利息。如果未按该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判决书显示,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10月1日,朱某乙通过微信给侯先生转账4608元,原告主张二被告归还尚欠本金98392元(103000元-4608元)。对朱某甲抗辩意见,没有证据,不予采信。

侯先生告诉红星新闻记者,在他将判决书发给朱某乙后,没想到对方回复“你以你拿着这个就能鸡毛当令箭,我没钱还你拿什么都没有用。”

12月8日,记者通过微信联系到朱某乙。对于是否用该微信号冒充姐姐,朱某乙称这个微信号姐姐也曾使用过。他称,自己从来不想过不还钱,而是收入有限没钱还。“因父亲生病我们欠下很多债务,很多人都来找我们还钱,但确实没钱还,只有一点点来。”

对于自己曾“辱骂威胁”侯先生一事,朱某乙称“自己确实做的不对”,但由于侯先生一直催促欠款,还打电话到村里和自己上班的公司,闹得人尽皆知,“工作也丢了,大家都认为我是个骗子。”

朱某乙称,自己现在在深圳做着两份兼职工作,“现在就是要尽快把钱还完,说其他的都没用。”侯先生则称,自己与朱某乙沟通时对方态度仍然很不客气,不排除将进一步使用法律手段维权。

文图据红星新闻